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廳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田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梓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謝藝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鄭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湯明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重選黃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增補，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獎勵)授出或行使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謹啟

香港，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順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6)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田衛東先生、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謝藝先生、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